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公司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一）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标准为15万元/年，独立董事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。

1、基本薪酬：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情况，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2、绩效薪酬：以其签订的年度个人工作目标计划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。根据公司经营业绩、部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综合评估确定。公司依据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月度、年度考核，并遵循审慎原则结算发放，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，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

结算支付，并根据实际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多退少补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：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是对职业经理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、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。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激励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发放的薪酬和津贴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照其实际任期及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；

3、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制定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将按照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其他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